

臺南市中西區安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孝臣	34年9月18日	男	浙江省杭州市	無	①成功國小畢業②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	①臺南市西區後備軍人少校營長②通信連中尉排長③臺南中西區安海里里長(15、16、17、18屆、臺南市合併第1屆)④八十七年度優良里長⑤中國城地下街管委會顧問⑥徐福電腦資訊公司經理⑦大原旅行社業務經理⑧徐代書事務所⑨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十四期通信科畢業⑩國防部外語班第四期。	①開闢中國城更新安海里②政商合一建設安海③促使海關遷移設立紀念館④爭取建蓋運河休閒吊橋⑤加強富立DC公寓大樓週邊及好望角綠化⑥爭取水樂集公寓大樓前綠林園地⑦企業募資塑造水岸光園藝術⑧開發本里正興街及河中街促進地方繁榮⑨申請更生人參予本里環境綠化及清潔工作⑩協辦成立愛心免費餐廳照顧弱勢⑪關心照顧弱勢里民爭取福利⑫協助里民處理各種事務⑬捍衛正義維護里民權益安居樂業⑭敦親睦鄰增進聯誼活動⑮增設本里大馬路店面樓柱監視器組合全面監視功能⑯加強海安派出所夜間巡邏⑰法律諮詢為里民解決疑難⑱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待命接聽服務專線。
2		賴民意	45年7月1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九如國中	1.黨外併到民主進步黨成立，為縣市長、立委助選，如賴清德、許添財、陳唐山、張燦鎰、蘇煥智、李宗藩、陳亭妃、葉宜津、王幸男及縣市議員當選，心甘如飴。當選三屆(92、96、102年)模範勞工，受市長賴清德表揚，參加多項社會公益活動當志工。賴清德市長、立委志工。2.成大勞工領袖大學初階進階班結業。	1決定組成里內志工隊。 2馬上處理里內環保衛生。 3做好里內消防，保護里民財產安全。 4保證做好里內環保資源回收。 5加強關懷里內弱勢族群與獨居老人。 6保證做好美化綠樹植栽。
3		蔡福隆	47年12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崑山工專畢業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堤維西交通職工福利主任委員。奇美曼陀鈴樂團副團長。洗衣公會理事。洗染工會副理事長。市商會總工會代表。南市柯蔡宗親會理事總幹事。國際聯青社。大眾愛心會。藍格慢速壘球隊。臺南孔廟以成書院。朝美洗衣店店東。	1. 爭取經費補助，加強各路段，普設監視器維護治安。 2.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3. 成立社區巡邏隊，保護社區安寧。 4. 成立婦女會，保障婦女權益、關心婦女問題，追求自我成長。 5. 成立老人會，促進老人福利、爭取老人人權，活到老、學到老，享有快樂晚年。 6. 成立環保志工隊，維護社區公共綠地、環境衛生。資源回收而努力，共建潔淨安海里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)當日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	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。	4.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	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	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。

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迫或勸誘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：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附註
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：
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黨綱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黨名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 三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反賄選專線：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